附件5：

**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课程单元教学设计评价标准（参考）**

一、课程单元教学评价依据

参照《关于职业教育课程教案编写的指导意见》，通过抽查教学文件和随机听课作为评价基本依据：

1.课程单元教学设计教案稿、课件稿；

2.课程单元教学课堂实施，随机听课。

二、课程单元教学设计评价标准

1.课程能力目标设计：无、有、明确/过大、适中、过简/抽象、可检验。

2.能力任务设计：无/有/数量合适。

3.知识目标设计：知识围绕应用展开，应用之后归纳成以应用为主线的系统。

4.认知过程设计：符合初学者的认识规律，由具体到抽象、由模糊到精确、由定性到定量、由感性到理性。学生对课程内容和过程会有学习兴趣和动力。教学内容精心设计，不是照本宣科。

5.教学组织形式设计：利于学习、训练；利于体现职业氛围，融合职业素质的熏陶和养成训练。

6.课堂实施：符合整体教学设计要求，设计与实施基本一致。如果设计与实施不相符，以实施为准进行评价。

7.符合课程教学基本标准：教态、语言、逻辑、教材或讲义、备课、教学文件、课件、教具、学具、工具、进度、规范有序，教书育人。教学内容无误（口误笔误除外）。